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授密集課程注意事項

113.05.2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成效，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，俾利各教學單位教師得依實際需要，開授密集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修習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密集課程，係指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、密集且其課程內容可在數週內授畢之課程。
前項密集課程須符合每學分授課滿十八小時之規定，授滿九小時未滿十八小時核給零點五學分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開設密集課程時，應兼顧學生學習實際需求及選課權益，審慎規劃。課程之開授以平日夜間、週末或暑期為優先，並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每週上課進度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開授密集課程，應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檢附包含教學目標、課程大綱、教學方式及成績考核評量方式之教學計畫，提交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、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、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